



BRINK' S
全球数据保护政策

目录

A. 目的.....	3
B. 范围.....	4
C. 合规.....	4
D. 条款/角色和定义.....	5
E. 数据保护官.....	6
F. 数据保护原则	
F.1 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7
F.2 目的限制.....	8
F.3 数据最小化.....	8
F.4 准确性.....	8
F.5 储存限制.....	8
F.6 保护个人数据.....	9
F.7 传输限制.....	10
F.8 报告个人数据泄露.....	10
F.9 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要求.....	11
G. 责任.....	12
H. 年度审核.....	12

A. 目的

如《Brink's 道德准则》所述，The Brink's Company（包括其关联公司和子公司）致力于保护其客户、供应商、员工、工人和其他第三方的隐私和安全。

本政策规定了所有 Brink's 实体管理“个人数据处理”*的关键数据保护原则（以下简称“原则”）。

本政策目的是为了在 Brink's 的内部推广注重数据保护的文化和操作的规范，旨在根据适用法律保护 Brink's 活动范围内的个人数据处理。

*对于本政策中用引号括起的术语，其含义见“术语/角色和定义”页面。



B. 范围

本政策根据其各自的决策规则适用于 Brink's 的所有业务条线和 Brink's 实体。它涵盖了 Brink's 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无论保存数据的介质如何），并且可能与潜在、过去或现在的员工、工人、顾客、客户或供应商联系人、股东、网站用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有关。

本政策旨在适用全球范围，但不会凌驾于 Brink's 运营所在国家/地区中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之上。某些国家/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可能会强制要求本政策规定外的其他义务或指导原则。为了遵守这些附加或多变的要求，Brink's 可能会针对此政策制订本地化的变体（“子政策”），例如为了在欧洲经济区和英国实施本政策而制订的《欧洲数据保护政策》。

这些子政策可能显示在相关的 Brink's 本地内部网上，也可能应要求提供给当地的 DPO、法务或人力资源代表。这些子政策旨在对政策进行补充。如果本政策与任何此类子政策之间存在冲突，则后者应管辖该子政策覆盖区域内 Brink's 的运营或处理活动。

C. 合规

所有 Brink's 的人员在代表 Brink's 处理个人数据时，都必须阅读、理解并遵守本政策。遵守本政策和所有实施文档是强制性要求。根据适用法律，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对个人处以纪律处分，并对 Brink's 处以巨额罚款。



D. 条款/角色和定义

Brink's 实体：The Brink's Company 或其任何子公司。

Brink's 人员：Brink's 的所有员工、承包商、董事和成员。

数据保护官 (DPO)：被正式任命为负责监督 Brink's 数据保护合规性的人员或团队。

数据主体：我们处理个人数据所涉及的已识别或可识别其身份的个人。数据主体可以是任何国家/地区的国民或居民，并且对其个人数据可能拥有合法权利。

实施文件：Brink's 与本政策相关并旨在保护个人数据的政策、程序、流程或准则。

个人数据：任何以下信息：(1) 与已识别或可识别其身份的个人有关，或者 (2) 可直接或间接识别、关联到、描述、能够合理地关联到、能够合理地联系到特定的个人或家庭。这既包括可直接或间接从该数据本身识别到个人的信息，也包括与我们拥有或可合理访问到的其他标识结合而识别个人的情况，尤其是特定的标识，譬如姓名、身份证号、位置数据、在线标识，或特定于该数据主体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个人数据不包括匿名数据或从中永久删除个人身份的数据。

个人数据泄露：指 Brink's 或其服务提供商实际或合理怀疑的任何未经授权或意外访问或丢失、使用、更改、销毁、获取或披露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

隐私声明（也称为“公平处理声明”）或隐私政策：在 Brink's 收集有关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时，可能向其提供的信息的一种单独通知。

处理：对个人数据或个人数据集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方式进行，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或转移给第三方而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统一或组合、限制、擦除或破坏。

假名化：用一个或多个个人标识或化名直接或间接替换可识别个人的信息，这样，如果不使用旨在分开且安全保存的附加信息，就无法识别与该数据相关的人。

传输：支持通过使用网络或任何其他媒介进行个人数据的通信、复制或移动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但限于接收个人数据以进行处理的第三方。远程访问个人数据是传输的一个示例。

E. 数据保护官

在适用的情况下，Brink's 已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 (DPO)。

如果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对本政策未得到遵守而产生的任何疑问或担忧，请联系 Brink's 的 DPO 或 Brink's 的法务部。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请与 DPO 或 Brink's 法务部联系：

- 如果不确信个人数据是否根据适用法律得到合法处理；
- 如果需要帮助来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以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地处理个人数据；
- 如果需要起草隐私声明；
- 如果不确信要将个人数据保留多长时间；
- 如果不确信需要采取哪些安全措施或其他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
- 如果发生了个人数据泄露；
- 如果不确信以何种依据将个人数据传输到个人数据收集国/地之外的国家/地区；
- 如果需要任何帮助来处理数据主体提及的任何权利；
- 每当从事可能会严重影响个人新的处理活动或变更现有的处理活动时，或者打算将个人数据用于收集时以外的目的时；
- 在进行直接营销活动时，如果需要帮助以遵守适用的隐私法律；
- 如果在与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的合同或其他领域需要帮助。



F. 数据保护原则

The Brink's Company 希望所有 Brink's 实体在其活动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时均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

一般而言，Brink's 承认并遵守下面列出的“个人数据保护原则”。这些原则反映了国际公认的文书标准以及 Brink's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许多国家/地区的法律所包含的隐私标准。这些原则应适用于 Brink's 实体及其人员进行的所有个人数据处理。

F.1. 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个人数据应以合法、公正、透明的方式进行收集和处理。

不得通过欺骗手段收集或获取个人数据，也不得在数据主体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Brink's 将为数据主体提供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这些信息易于使用、简洁、透明、可理解且以清晰明了的语言编写，以便数据主体可以轻松理解。此类信息应通过适当的隐私声明提供，并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1) 处理其个人数据或对此处理负责的 Brink's 实体；(2) Brink's 使用其个人数据的原因；(3) 有关数据主体的数据保护权利的信息；(4) 根据适用法律将有助于确保公平、透明处理的任何其他信息。



F.2. 目的限制

个人数据的收集应出于一个或多个特定、明确且合法的目的，不得以任何与收集时的原始目的不符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理。除非资料当事人被告知用于新用途，并在有需要时同意就新用途处理其个人资料，否则个人资料不得用于与首次获得该等资料时所披露的新用途不同或不相容的用途。

F.3. 数据最小化

个人数据应充分、相关且限于与处理目的有关的必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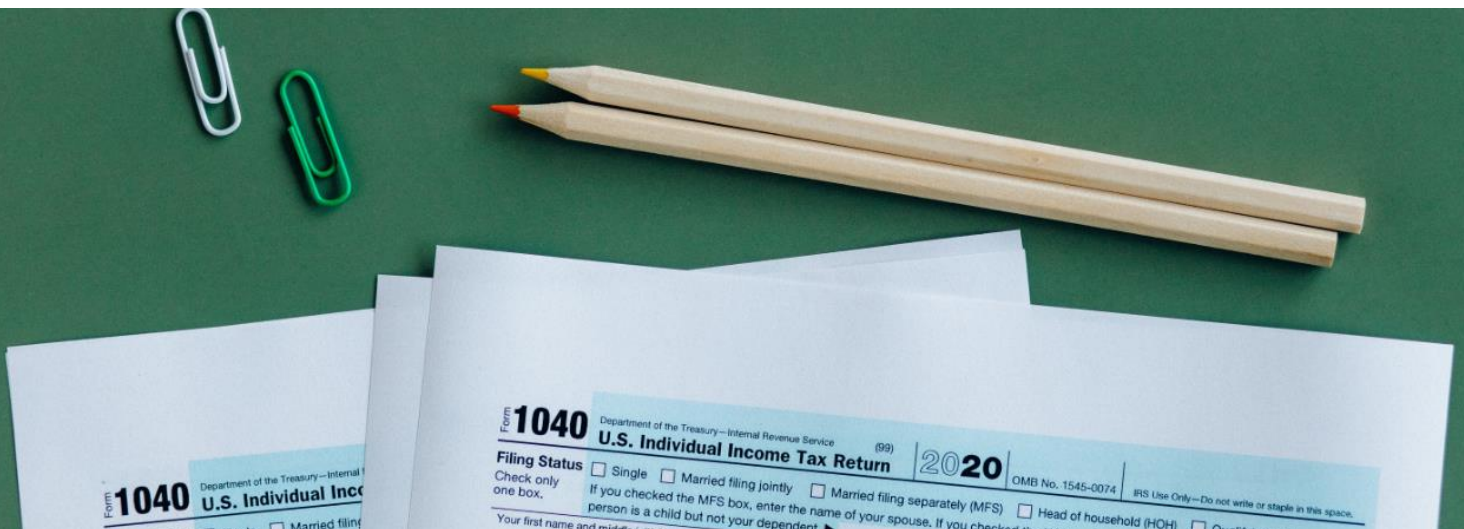
Brink's 的人员只能在履行其职责需要时才处理个人数据，并确保从数量和类型上，收集到的任何个人数据对于预期目的都是必要的，并且与预期目的相称。

F.4. 准确性

个人数据应尽可能准确地记录，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确保满足处理其的合法目的。

F.5. 储存限制

个人数据的保存形式不得使数据主体的身份识别时间超出其原始收集目的或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容的进一步处理所需要的时间。



F.6.

保护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应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得到保护，以旨在防止个人数据泄露。

Brink's 主张维持与我们的规模、范围和业务，我们可用的资源、代表我们自己或他人处理个人数据的数量、敏感性，以及我们系统和数据所识别的风险所相符合的保障措施。

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加密和假名化。Brink's 的信息安全和合规团队将定期评估和测试这些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以帮助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Brink's 的人员负责保护 Brink's 持有的个人数据，并且必须确保遵守这些保护措施。

作为 Brink's 实施的保障措施的一部分，对个人数据的访问应仅限于需要访问其以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只有在以下情况中，Brink's 的人员才可以向 Brink's 实体的其他员工、代理或代表分享 Brink's 持有的个人数据：(1) 接收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了解该信息；(2) 分享该个人数据符合本政策。

在以下情况中，我们持有的个人数据可能会与第三方（例如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分享：

- 他们有必要了解这些信息以提供合同服务；
- 分享该个人数据符合本政策和提供给数据主体的隐私声明，并且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数据主体已同意分享其个人数据；
- 当代表我们行事时，第三方同意仅出于 Brink's 定义和同意的目的并按照 Brink's 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 第三方已同意遵守所需的数据安全标准、政策和程序，并已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





F.7.

传输限制

由于 Brink's 的业务遍及全球，因此个人数据可能会被传输给收集国/地以外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个人数据的任何跨境传输均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政策。必要时 Brink's 将采取合理的步骤来确保接收者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提供足够水平的数据保护。

F.8.

报告个人数据泄露

Brink's 制定了解决个人数据泄露的程序，并将在法律要求或其他适当情况下通知数据主体和/或相应的监管机构。

如果您获知或怀疑发生了个人数据泄露，请勿尝试自行调查此事。立即与信息安全部门联系：

ITSecurityTeam@brinksinc.com

与个人数据泄露有关的所有证据都必须保留。

F.9.

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要求

关于 Brink's 如何处理其个人数据，数据主体可能具有某些权利或选择。

这可能包括要求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得 (1) 访问其个人数据的权利；(2) 纠正或删除其个人数据的权利，或反对出于某些目的（例如直接营销）使用其个人数据的异议权。

Brink's 制订了流程来根据适用法律解决数据主体的权利要求，同时确保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对于要求访问其个人数据或对其个人数据采取操作的个人，Brink's 应验证其身份。如果提出要求的是数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则在未确认该第三方有权代表数据主体行事的情况下，Brink's 的人员不得向其披露个人数据。

任何员工/求职者数据主体的要求应在收到后立即转发给当地的人力资源代表/部门负责人。任何客户数据主体的要求应在收到后立即转发给当地业务代表/客户支持部门。

人力资源和业务代表会立即将任何数据主体要求以及为处理此要求而采取的操作通知到 DPO（或指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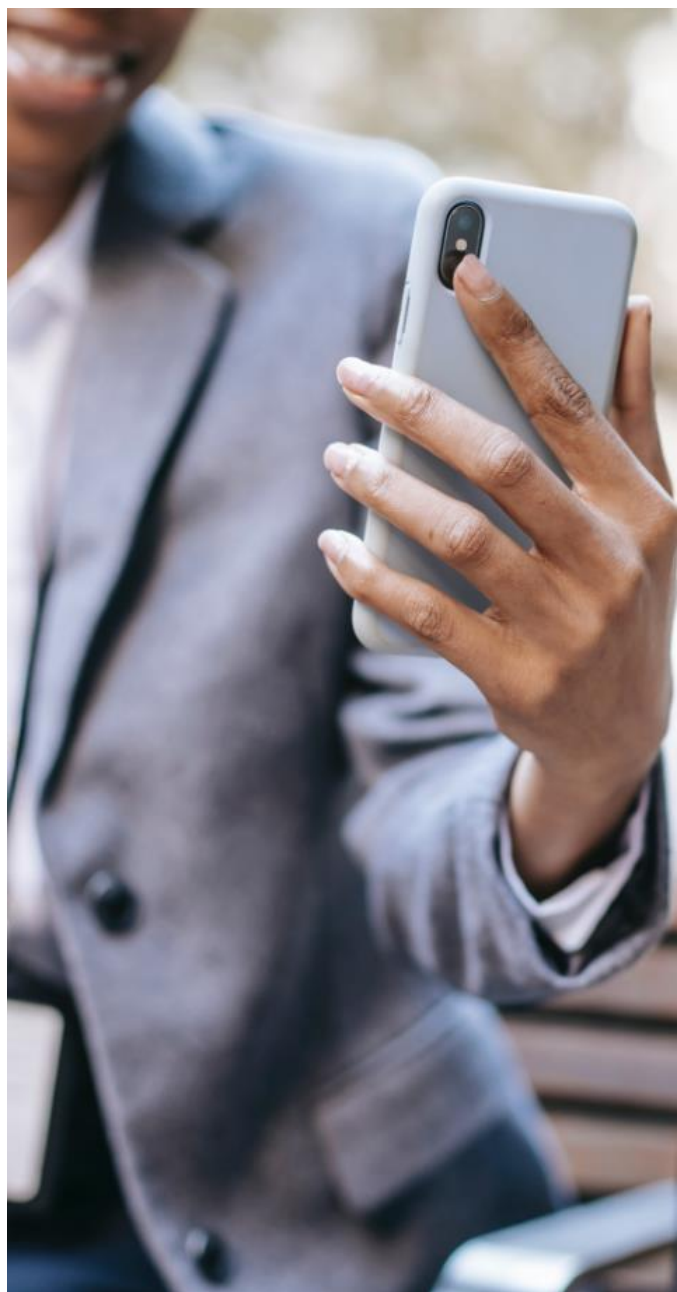
G. 责任

每个 Brink's 实体都有责任根据适用法律在其活动范围内实施本政策。为此，Brink's 实体将以有效的方式维持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原则，包括限制和监控访问个人数据的措施，定期对 Brink's 的人员进行本政策、实施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隐私或安全措施的培训，并在实际情况下建立切实可行和/或要求的数据保护措施。

Brink's 将定期测试实施的隐私措施，以确保正确使用和保护个人数据。

H. 年度审核

Brink's 保留随时更改本政策的权利。Brink's 的全球 DPO 将监督和定期评估本政策，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尽管有上述规定，Brink's 的全球 DPO 每年至少会对本政策进行一次正式的审查和相应更新。如果本政策因监管或其他要求而需要变更，则将及时修订政策以反映此类变更。



.....
请访问全球法务内部网及其“数据保护”部分，以获取资源和联系方式：

<https://customerportal.brinksinc.com/en/web/brinks-resource-library/global-legal>

.....